

成都市青白江区中医医院迁址新建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28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中医医院根据《成都市青白江区中医医院迁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市青白江区中医医院迁址新建项目位于青白江区华金大道 999 号，项目用地面积 25254.33m²，总建筑面积 42545.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545.00m²，地下建筑面积 7000m²。建设内容地上部分包括医疗综合楼 1 栋，1~13 层，其中 1~6 层为急诊科、医技区和门诊区，7~13 层为住院区；锅炉、洗衣、中药临方合并用房 1 栋，1~2 层，其中 1 层为锅炉房、泵房、配电间、清洗用房等，2 层为中药临方炮制用房。地下部分包括 1 层，为地下停车场、药库及设备用房。

本项目设立科室包括眼科、耳鼻咽喉科、医学检验科、输血科、医学影像科、中医门诊、西医门诊、治未病科、体检科、肾病科、针灸科、儿科、妇科、推拿科、皮肤科、骨伤科、肛肠科、脾胃病科、脑病科、老年病科、肿瘤科、心血管科、肺病科、内分泌科（不设置传染科）。医院编制床位达到 400 张（搬迁后共新增床位 140 张），日门诊负荷人数可达到 1400 人次（搬迁后共增加日接待门诊 1150 人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6 月，由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市青白江区中医医院迁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原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青白江区中医医院迁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18]161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34.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9%。

(四)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及现场检查情况，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1)柴油发电机由环评中：负一层东北角柴油发电机房，实际建设为：负一层西北角柴油发电机房，柴油发电机位置改变；

(2)中药临方炮制房废气由环评中：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机器熬制、人工熬制工序产生的废气各经活性炭吸附后各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共 2 根排气筒；

(3)锅炉燃烧废气由环评中：4 台锅炉安装低氮燃烧设备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4 台锅炉安装低氮燃烧设备后，2 台生活锅炉合并排气筒、2 台空调锅炉合并排气筒后，各经 15m 排气筒排放；

(4)柴油燃烧废气由环评中：通过专用风管抽至楼顶排放，实际建设为：由专用风管抽至 1F 地面排风口排放，排口西侧设有绿化带；

(5)医疗废物暂存间由环评中：位于垃圾房北侧，实际建设为：紧邻一般固废暂存间，分别包含了医疗废物暂存间和新冠医疗废物暂存点，总面积不变；

(6)污水处理站由环评中：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一级强化+二氧化氯”，实际建设为：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一级强化+二氧化氯及紫外线消毒”。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工程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 验收范围

(1) 主体工程：医疗综合楼 1 栋。

(2) 辅助工程：锅炉、洗衣、中药临方合并用房；物管用房、医气供应用房、柴油发电机房、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停车场等。

(3) 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空调系统、热水及饮用水系统、绿化等。

(4) 环保设施：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房、医疗废物暂存间等。

(六) 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意见调查表共发放 50 份，收回有效 50 份。经统计，100%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建设表示支持。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 400m³/d，采用“预处理+一级强化（混凝沉淀）+二氧化氯及紫外线消毒”工艺，符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通过管网进入青白江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长流河。

（二）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锅炉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汽车尾气、医疗废气、煎药废气及柴油发电机尾气、垃圾房臭气。

1) 锅炉燃烧废气

锅炉燃气废气经锅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于楼顶排放。

2)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各处理单元密封，预留进出气口、加药口、絮凝剂入口，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收集起来，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紫外线消毒装置处理后引至综合楼楼顶（13F）排放。

3) 汽车尾气

地下停车场安装高效风机、通风装置，尾气经机械外排至室外，露天空旷条件容易扩散；地面停车场周边种植绿化带，对大气环境起到一定净化作用。

4) 发电机燃油废气

备用柴油发电机房设于医疗综合楼-1F 设备用房内，备用柴油发电机作消防和市政电网停电时的应急电源，柴油发电机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气，主要成分为 CO、TSP、NO_x，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专门烟道收集至地面排风口排放。

5) 中药异味废气

项目中药煎熬、浓缩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于楼顶排放。

6) 医疗废气

医疗废气包括负压系统产生的医疗废气、医院带菌空气、检验室废气。医疗

废气经通风管道收集后与污水处理站恶臭共用 1 套活性炭吸附+紫外线消毒装置后引至医疗综合楼楼顶（13F）排放。

7) 垃圾房恶臭

垃圾房通过每天清理、加强室内空气消毒，且设置抽排风系统，收集的医疗废物废气于综合楼楼顶排放；医废通过专用容器及防漏胶带密封，臭气溢出极少，定期清运。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噪声及车辆噪声。产噪设备主要为集中空调冷却塔、柴油发电机、污水站水泵、风机等动力设备。

设备本身减噪外壳及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的作用下，噪声排放外环境的影响较小。医院内社会噪声及交通噪声源强主要在白天较强，夜晚随社会活动的减小，社会噪声及交通噪声减小，且噪声源随机性较强，通过加强管理等措施来控制。

（四）固废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医院根据医疗废物性质分类筹集，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房中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中的医疗废物区，由成都瀚洋环保事业有限公司（成都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专车运送进行处理。

医院污水处理站待产生污泥后，对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签订危废协议后，用石灰法对污泥进行消毒，定期由有资质单位采用密封罐车收集处理；院内待产生其它危险废物后，包括废紫外线灯管、除处理煎药废气后产生的其余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暂存，签订危废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煎药产生的中药渣单独收集在防渗、防水的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垃圾房中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处理煎药废气产生废活性炭，单独收集后，按一般固废方式储存，交由活性炭厂家回收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排口所测污染物指标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值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所测污染物指标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所测污染物指标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污染物指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指标氨、硫化氢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所测点位（1#~4#）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2 类标准限值；所测点位（5#~8#）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2 类标准限值。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COD：7.23t/a，NH₃-N：2.79t/a，TP：0.26t/a；

SO₂ 排放总量为 0.0481t/a、NO_x 排放总量为 0.1189t/a。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较小。各项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验收结论

成都市青白江区中医医院迁址新建项目在运行过程中，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期间，应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完善运维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产生危险废物时，必须签定危废处置协议。

2、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按环评批复要求，设立污水转运台账，建立监管机制，确保不发生泄露污染环境事件。

4、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5、2022年1月1日起项目锅炉应按照《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要求执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包括验收负责人和参加验收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等信息附后。

专家组：

孙政
陈洪亮
罗俊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illegible]